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詹佳琪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7

E-Mail：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2640_1_160923184261.pdf)

主旨：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 

給與科 收文:106/06/16



1060129832

有附件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林 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秀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408
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12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129832_Attach01.PDF、106012983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6/20



1060003056

有附件